

民营企业产权改革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7:20:11

近年来,我国的民营企业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投资主体。许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正在从依靠自身积累的发展为主转变为对社会资源进行“再整合”的发展为主,从增量投资的贡献者转变为对存量资源重组的组织者。民营企业通过产权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不仅实现了自身的发展壮大和竞争力的增强,而且进入了许多原来国有企业的领域。一段时间来,人们对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有较多的不同看法。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对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的主要疑虑之一是,这种购并是否是市场化名义下的“化公为私”?这种产权交易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这实际上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市场化的产权交易制度两个方面。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对国有资产能不能卖的问题已经渐趋共识。在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技术工艺更新、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影响,没有一个企业是可以长盛不衰的。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关键是要把滞留于产业前景已经黯淡、资源趋近于枯竭、产品老化、规模不经济或要素组合方式不合理的领域中的国有资本从不断折损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投入到成长性更好的领域或真正需要国有资本支持的领域中去。由于体制性、历史性因素,我国的国有资本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套”在了已经难有赢利前景的领域中,“套”在了特定实物资产状态上。在这样的状况下,财富不仅不增殖,反而要在高成本、低效益的亏本买卖中不断折损。这是最大的国有资产流失。显然的道理是,除去与政府职能相关的政策性领域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一个出资人有义务、有必要专门把自己的资本束缚于注定亏损的领域。不管这个出资人是国家、政府还是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国有经济所能支配的资源也是一个有限的量。唯有在不断流动、不断优化再配置的过程中,才能真正不断在国民经济整体的运行过程中起到“呼风唤雨”或“平抑波澜”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都要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显然,民营企业不仅“多元化投资主体”中不可缺少的一元,而且应当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出资人之一。因此,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是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不可缺少的一环。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个环节越发展,购并越活跃,国有经济的布局调整就越快。我们需要有更多的、更强大的外部市场力量,包括外资的、民营的市场力量来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推进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改造,促进产权流动与市场化。

有必要强调指出,民营企业参与购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疑虑并非没有意义。因为在实践中的确存在着交易双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风险,存在着交易规则不完善、资产价格的市场化询价机制发育不充分问题。但这些问题的存在与并购主体是否是“民营”无关。制度不完善,在国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交易活动中也可能发生同样的弊端。防止产权交易过程的国有资产流失不能靠抑制购并行为本身,不能靠“肉烂在锅里”的等待。积极地完善相应的产权交易制度,形成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实践中,我国国有资产的大规模交易实际上已经在不断发展,相应制度也在渐趋完善。近年来,外资在中国的投入已经显现出从形成新增生产能力转向收购存量资产的变化趋势。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允许外资收购国有产权,包括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政策规定,外资参与产权购并正在受到鼓励。在这样一个趋势下,一个显然的问题是,所有对外资开放的产权领域应当首先对民营资本开放。当前我们应当做的,是按照十六大报告提出的“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

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有利于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有人认为,很多家族式的民营企业不可能成为优秀和高效率的要素支配者,这些企业成为社会投资决策主体不仅会损害社会经济发展,而且不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民营企业能否在现代企业制度中扮演合格的出资人角色,能否成为合格的股东。

“合格的出资人”问题涉及到了中国发展与改革进程中一个极为重大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现代企业制度。仅仅依靠从原有体制转变而来的国有大股东与分散的私人投资者的组合,并不能根本改变国有企业的内在运行机制。在企业的股权结构中,应当包括若干能够相互制衡的相对控股股东,这就需要有大量的市场化投资主体来扮演相应的出资人角色。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培育、发展这种法人投资主体的过程。

参与产权购并的民营企业成为“积极的股东”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这里不排除有些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的目的仅仅是通过短期的“资本运作”获利。但就整体而言,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通常伴随着三个目标:一是扩大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整合市场资源;二是调整资源、要素的配置领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三是改善要素组合状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这样三个目标的追求,恰恰是对社会和对企业都最有意义的追求。在一定意义上说,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权并购、培育和发“积极的股东”,是完善我国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关键环节之一。

至于家族式的民营企业能否扮演合格的股东角色,这个问题应当留待市场的优化选择机制来回答。从目前世界各国的经验看,没有理由认为家族式企业就一定是低素质和落后的。家族式企业也有大量的成功先例,非家族式企业也不乏失败的教训。民营企业就是民营企业,没有必要从是否是“家族式”来判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产权购并。事实上,我们也不可能等待民营企业成长到足够成熟再允许他们参与产权购并。产权市场的竞争和产品市场的竞争是同一个法则,那就是优胜劣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权购并不等于他们不会失败。可以断言,将不断会有一些民营企业从这个竞争中被淘汰出局。但自然法则早就证明,不断淘汰那些不能适应环境、适应发展的个体恰好是群体素质提高和物种进化的必然过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认为，民企参与产权购并不仅应当支持，而且还应当推动。国企产权重组的问题依靠内部人是搞不好的。自买自卖必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而民企购并既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也有利于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

厉以宁指出，民营企业要搞好首先是解决信任问题。在信任问题上我们必须明确产权问题的重要性，这是我们整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厉以宁说：产权是必须明确的，产权明确就知道了责任在哪里，如果产权问题不解决，社会信用问题还是解决不了。比如常说的国有企业赖帐问题，这主要就是产权不清楚造成的。

厉以宁指出，民营企业的产权必须开放，这也是信任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始终抱住一点不放，“肥水不流外人田”，产权是封闭的，结果阻碍了企业整个的发展。他分析，现在的社会是开放的社会，肥水流入外人田，对民营企业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肥水流入外人田，外人才能参股、投资，如果你肥水不流外人田谁来给你参股？他指出，商场不是战场，战场上是一方吃掉另外一方，包括投降、收编。但商场不是这样，商场今天的竞争对手也许同时也是你的合作伙伴，企业兼并、重组都是和解，和解才能双赢。只有后退一步才能海阔天空，希望肥水流入外人田，把饼做大了，对大家才都有好处，否则“百年老店”始终只能是“百年小店”而已。

林毅夫说：加入WTO以后，对于民营企业来讲，更多的是机会，但是能否掌握机会就要看它自身的素质够不够。民营企业现在所处的领域基本上都是劳动密集型，是具有比较优势的。问题在经营管理方面，能否管理得好？能否使企业的产品符合国际市场的要求？都是对民营企业的考验。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